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静海 50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天津市

验收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天津静海 500kV 输变电工程 | 行业类别 | 电力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09 年 10 月,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审批〔2009〕78 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11 年 9 月,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2011〕1328 号)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2 年 10 月 ~ 2015 年 10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天津送变电工程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建设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天津市主持召开了“天津静海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科信部、建设部、发展部、运检部、国网天津经研院、国网天津电科院，主体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运检单位国网天津检修公司，初步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天津送变电工程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2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静海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津静海500kV输变电工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和静海区，建设内容包括静海500kV变电站、沧东至板桥双回500千伏输电线路π接入静海变以及配套光纤通信工程，建设用地面积10.99公顷。

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2015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9 年 10 月，天津市水务局以《关于对天津静海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津水审批〔2009〕78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2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9 月，国家电网公司以《关于华北电网天津静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11〕1328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天津静海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1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8，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8%，林草覆盖率 40.1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7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完成了《天津静海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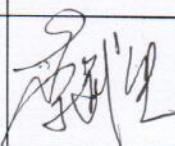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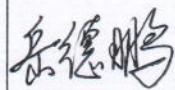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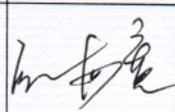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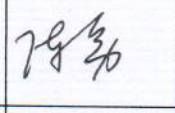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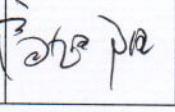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成 员. | 组长 杨世滨 | 国网天津经研院 | 副主任 | 杨世滨 | |
| | 于建成 | 国网天津电力科信部 | 副主任 | 于建成 | |
| | 徐科 | 国网天津电力科信部 | 处长 | 徐科 | |
| | 刘桂华 | 国网天津电力科信部 | 专责 | 刘桂华 | |
| | 杨光 | 国网天津电力建设部 | 专责 | 杨光 | |
| | 张顺先 | 国网天津电力发展部 | 专责 | 张顺先 | |
| | 刘创华 | 国网天津电力运检部 | 专责 | 刘创华 | |
| | 高尚 | 国网天津经研院计划经营部 | 专责 | 高尚 | |
| | 马云飞 | 国网天津经研院规划评审中心 | 专责 | 马云飞 | |
| | 李鹏 | 国网天津经研院建管中心项目经理 | 专责 | 李鹏 | |
| | 张溢恒 | 国网天津经研院建管中心水保专工 | 专责 | 张溢恒 | |
| | 郑中原 | 国网天津电科院 | 专责 | 郑中原 | |
| | 金岩 | 国网天津检修公司 | 专责 | 金岩 | 检修公司 |
| | 于子明 | 特邀专家 | 教高 | 于子明 | 专家 |
| | 李志福 | 特邀专家 | 教高 | 李志福 | 专家 |
| | 朱文 | 特邀专家 | 教高 | 朱文 | 专家 |
| | 李冬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 高工 | 李冬 | 设计单位 |
| | 汪洋 | 天津送变电工程公司 | 专责 | 汪洋 | 施工单位 |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 李武生 |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责 |  | 主体监理 单位 |
| | 岳德鹏 |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
| | 马海宽 |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 高工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陈勇 |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高旭阳 |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